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9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8日，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潘建清先生（持有本公司47,755,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5%）通知，该股东于近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合计3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全部解除，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质押事项分别详见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9月12日、2016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时，该股东重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用于申请银行贷款，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1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潘建清先生持有天通股份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